

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元，地方編列配合款 1,248 萬元)。

四、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完成核定後，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 **案由二：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案件「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請修正核定經費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決議】

- 一、本案前經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會議複評結果同意辦理，惟因漁業署因預算有限，僅核列規劃設計費，現既經漁業署滾動檢討計畫預算經費後，同意核列工程經費，為有效運用前瞻預算推動相關水環境改善工作，本案同意漁業署所報調整修正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1 億元(中央補助款 7,800 萬元，地方編列配合款 2,200 萬元)。
- 二、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俾利按照計畫目標如期如質完成。
- 三、本案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完成核定後，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 **案由三：本計畫第四批次評核程序之推動時程及相關執行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計畫第四批次評核程序之推動原則、提案條件及推動時程經討論後依下列原則推動辦理：
 1. 推動原則：
 - (1)第四批次原則以經濟部、交通部補助項目為優先；如提案涉及其他部會補助且經評核屬優質亮點案件者，請該部會衡酌由相關公務預算或納入本計畫後期預算協助辦理。
 - (2)第四批次原則控管於第二期特別預算總額度內核列。
 2. 提案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類條件者。
 - (1)「重要政策推動類」：具結合地方創生計畫內涵、精神。
 - (2)「生態環境友善類」：具營造友善生態環境，增加棲地復育功能。
 - (3)「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屬「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競賽獲獎

加碼補助之提案。

- (4)「其他水環境改善類」：現況水質條件屬中度污染以下或已列計畫改善，無辦理水質改善之必要者。

上開「水環境大賞加碼類」原則由經濟部就可補助範圍部分，請競賽獲獎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政府指定 1~2 件分項案件，並建議以擴大既有整體計畫之成效為優先。

3. 推動時程：

- (1)108/5/29~108/9/30：各縣市政府辦理第四批次提報作業(包含召開工作坊)。

- (2)108/10/1~108/10/31：各縣市政府將府內實質審查、現勘紀錄及擬提案計畫辦理資訊公開，經參酌外界建議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

- (3)108/11/1~108/11/15：各河川局召開評分作業。

- (4)108/11/16~108/11/31：各河川局將評分結果辦理資訊公開。

- (4)108/12/1~：經濟部召開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會議及核定。

二、為確保本計畫核定案件之施工品質，及確認歷次審查會議意見落實情形，請各縣市政府及中央各部會規劃督導及考核時程，並將相關查察結果與意見改善情形辦理資訊公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